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 上的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众合之")的通知,获 悉其将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的 104.50 万股 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本次解除 质押股数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质押开 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云南众合 之	否	104. 50	2. 60	0. 17	2023 年 12月6日	2025 年 12月2日	红塔证 券

- 注: 1. 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2. 上表计算相关比例时, 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 下同。
- 3. 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云南众合之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司股比(%)	累计被质 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公司 股份比 例(%)	占司股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 股份海 结数 以股)	占
云南 众合 之	40, 147, 564	6. 40	2, 697. 50	67. 19	4. 30	0	0	0	0

注:公司副董事长黄伟雄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谢龙旭先生为云南众合之的股东,已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黄伟雄先生及谢龙旭先生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 1. 上述累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 2. 云南众合之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